

548.5

1

倫勃羅梭犯罪人論

琴娜女士著
徐天一重譯

漢成署檢



F386



最新出版

太平洋之將來

許復七譯

定價三角

現代市政通論

揚哲明編著

定價一元

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

張振之著

定價四角五分

革命與宗教

張振之著

定價五角

黨政民三位一體論

張振之著

定價三角五分

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

許崇瀛著

定價六角

徵兵沿革及施行法

許崇瀛著

定價三角

◀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

倫勃羅梭犯罪人論(全二冊)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

原著者 日本水野鍊太郎

譯者 徐天一

校編者 劉蘆隱

出版者 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

總代售處 上海民智書局

犯罪人論序

日本寺田精一氏所譯琴娜女士著倫勃羅梭之犯罪人論，出版在十二年前。當時我讀過這本書後，就很想把他繙譯出來，介紹給中國讀書界，但是始終沒有工夫。現在得徐君天一譯爲國文，這不單是讀書界的幸事，在我自己，也可算是滿足了十年前的心願。

這一本書，關於倫氏的學業，不過是概要的敘述，對於專門學術上的貢獻，或者不很大。我很願望，更有人介紹倫勃羅梭專門的著作，使他的學說，能夠很精密詳細地貢獻給中國的讀書界。但是這本簡單的書，我希望在學術界的需要之外，對於目前中國人發生兩種影響：

第一希望訓政期中，對於一般人，在刑事政策上，普及一點新的觀念，新的智識。把舊日中國人頭腦裏面充滿了報仇主義，懲罰主義的思想洗一洗；使大家知道一般犯罪的原因，有的由於生理的缺憾，有的由於心理的缺憾，有的由於社會的缺憾，不必對於犯罪者的本身，懷過分的怨恨。刑事政策的目的，第一在維持社會的公安秩序，保護社會的正當生活；而同時要使已犯罪的人，受良好的感化，成爲好人，正如古人所謂「刑期於無刑」的意思。同時在司法行政上面，我也希望由這一本書，引起多數人的注意，促進各種的改良。良好的政策，

要靠良好的行政，去實現他。如果司法行政不能改良，則雖有好的政策，都是「畫餅充飢」，毫無實際。

第二個希望：是在法律觀念和道德觀念上，得到一種進步。沒有經過一種正確的科學評價之道德觀念，以及和正確的道德觀念相抵觸的法律觀念，兩者都可以引起殘酷悲慘的結果。倫勃羅梭的犯罪學，我認爲在這一點有不少的發明，可以使社會人心自自然地趨於寬大，更可以矯正浪漫風習和思想，尤其可以使一般誤認無限制的破壞是真革命的青年們，得到一種覺悟。

現在我們的革命工作，已經漸漸的進到建設時代，一切心理的建設，物質的建設，政治的建設，社會的建設，都是積極而平和的工作。但是我們要知道，一個國家必定要有正當而強大的制裁力，才可以保障社會及個人的生存和發展，才可以使社會生活得到很正當的新陳代謝。國家的制裁力有兩種表現：第一是兵，第二是刑。兵就是大的刑，刑就是小的兵。到得刑的制裁力消失，或是刑的制裁力腐敗之後，便生出用兵的必要來。翻過來看，到得軍事告終，國家已經進到平和時代的時候，必定要使刑的制裁力能夠確立，能夠妥當，無過無不及，保持着一個中庸之道，社會的生機才會蓬蓬勃勃的發揚出來。我們要知道，建設的工作，

到底要靠國民全體的，個人的，家庭的，社會的，各種努力，在活活潑潑的平和快樂當中，才可做得起來。如果國家的能力，不能夠保障社會和個人的生存和發展，或者國家的制裁力的行使，不能夠確實妥當，個人家庭社會便都失了效用，建設的工作是無從作起的。

在犯罪問題的研究上，我特別感覺到有兩種特殊問題，是倫氏以及倫氏前後的歐美犯罪學者，都不曾研究到的。第一是關於鴉片犯罪問題的研究。此事我認為很緊要，如果能從生理上，心理上，種族上，社會生活上，將鴉片中毒的關係，詳細研究出來，不獨可以幫助關於禁烟之立法司法行政的進行，而且在學術上也是一個很大的貢獻。第二關於納妾蓄婢兩種特殊風俗，在犯罪學上的研究，此亦可以幫助中國政治和社會改良工作不少。其次還有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由現行的產業制度，而引起的各種社會病，尤其是中國這樣特殊的情況，也是今後犯罪學上的重大問題，非中國的學問家自己努力研究不可的。

因此我認為在目前這一本書的出版，的確是剛剛合乎時勢的需要。我更盼望由這一本書引起大家研究的興趣，把倫勃羅梭和倫勃羅梭前後的關於犯罪學的重要書籍，都介紹出來，供給中國讀書界一種新的資糧；在建設的工作上，一定有不少的補助。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戴季陶

原序

當我研究犯罪和犯罪人的時候，常常的想到要將以研究犯罪和犯罪人貫徹一生的倫勃羅梭的犯罪人論，作一個概括的敘述。可是像倫勃羅梭這樣的大學者，他的研究又如此的廣汎，而我的知識復如此的淺薄，那末要從事這一個工作，豈但是不容易，而且未免過於大膽；於是便變更計畫，將倫勃羅梭的愛女，歷史學者法里羅（Ferraro）的夫人，琴挪女士（Gina Lombroso Ferraro）所著的倫勃羅梭的犯罪人（Lombroso's Criminal Man, 1911）為大體上的根據，而寫成此書。

琴挪女士的著作中，有他父親的一篇序，這篇序恐怕是他的絕筆了。序文的最後一段是：『女兒琴挪，以他正確和親切的注意，將我的犯罪人的研究，寫成一個大概，真是快樂極了。』琴挪在小孩子時候便幫助我的研究，在築成我的學問的基礎上，所受到的疑惑，嘲笑和勝利，都是與我共同分担的。我設若沒有這個女兒的幫助，則我的學問的完成，及其根本學理的適用，恐怕都有點靠不住。』實則琴挪女士從小對於父親的研究，便有興趣，自己常常發表種種研究的所得。所以，以一個與父親在一起研究的，又與父親有同樣的情緒和充分的理解

的琴挪女士，而寫出倫勃羅梭的犯罪人學說的綱要，一定是最切適的了。

本書從第二章到第六章，大體上是以琴挪女士的著述爲根據。但是附加了政治的犯罪者與婦人犯罪者兩節，還有在第三章內，則依照倫勃羅梭的大著犯罪人第三卷而補充了很多，其他各章，也都有所加刪。爲了便利讀者起見，我自己又將全部區分配列成章，節，項等等。其次，第一章和第七章，雖然難免有畫蛇添足之感，然而我相信也是研究倫勃羅梭的學說所不可少的。

倫勃羅梭的犯罪人的學說，是近世犯罪學說及犯罪人學說中的權威，假使本書能引起一般人有幾分的理解，而使動輒被世人所輕視我國的現時刑事政策，能夠多少促起一點注意和興味，則著者已經是很滿足的了。

寺田精一識

倫勃羅梭犯罪人論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倫勃羅梭的略傳和事業·····	一
第二節 倫勃羅梭的先進者·····	一一
第三節 刑事學與倫勃羅梭之犯罪人的研究·····	一三

第二章 犯罪人各論

第一節 生來性犯罪者·····	二一
第二節 悖德狂者·····	四〇
第三節 癲癇性犯罪者·····	四三
第四節 精神病性犯罪者·····	五一
第五節 偶發性犯罪者·····	六六
第六節 感情性犯罪者·····	七四

第七節 政治的犯罪者·····	七七
-----------------	----

第八節 女性犯罪者·····	八〇
----------------	----

第三章 犯罪的原因

第一節 犯罪之隔世遺傳的原因·····	八七
---------------------	----

第二節 犯罪之病理的原因·····	九三
-------------------	----

第三節 犯罪之社會的原因及其他·····	九六
----------------------	----

第四章 犯罪的預防，治療和防壓

第一節 犯罪的預防·····	一一四
----------------	-----

第二節 犯罪的治療和防壓·····	一一八
-------------------	-----

第五章 犯罪者的調查

第一節 心的方面之調查·····	一三七
------------------	-----

第二節	身體方面的調查·····	一四〇
-----	--------------	-----

第三節	感覺的調查·····	一四五
-----	------------	-----

第四節	運動及其他方面的調查·····	一四七
-----	-----------------	-----

第五節	犯罪者之人類學的調查表·····	一四八
-----	------------------	-----

第六章 刑事人類學的應用

第一節	精神病者及其模倣者·····	一五三
-----	----------------	-----

第二節	刑事人類學的調查與嫌疑犯·····	一五六
-----	-------------------	-----

第七章 餘論

第一節	對於犯罪人論的批評·····	一五九
-----	----------------	-----

第二節	犯罪人論的影響·····	一六二
-----	--------------	-----

倫勃羅梭犯罪人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倫勃羅梭的略傳和事業

一、幼年時代及其家族 賽沙·倫勃羅梭 (Cesare Lombroso) 西歷一八三六年十一月六日生於意大利凡內卡州的凡諾拿市，他的家族中從古就出有很多的學者，而且都是意志堅強極有忍耐力的。他母親的家裏，因為意大利北部的凡內卡及倫巴推亞諸州，當時是在奧地利的支配之下，所以便大大的憤慨，而起革命運動。從事革命的愛國者，常常聚集在他母親家裏，交換熱烈的意見，運籌決策，企圖革命的實現。一八四八年，凡內卡及馬蘭只地方便發生革命，反叛奧地利。當時參與這革命運動的青年，有很多是倫勃羅梭的小朋友。所以倫勃羅梭既受到家庭中善良的感化，對於革命的騷亂，具有很深刻的印象，雖然後來他對於自己的言論有劇烈的反駁，但是他以其確固不拔的信念，成就其偉大的事業，以形成學術上的革命，真不是偶然的。加以倫勃羅梭在年幼時便具有天才，更歡喜研究哲學和歷史；十二歲時便能

講希臘語和拉丁語，並涉獵希臘羅馬之歷史家文學家塞納司貼（Sallustius）狄替士（Titus）立尾士（Livius）及推狄替士（Tatius）等的著作；十四歲時著一本羅馬之興亡（Sulla Grandeza e la Decadencia di Roma），很被世人所驚嘆；後來從醫學家兼言語學家麻所拿（Marzolo）爲師，研究加推支語，古代希臘語，海布里語及中國語。在這個時候，有一件極爲有趣味的軼事，就是：麻所拿做了一本書，各種新聞雜誌上都有對於這本書的批評，可是沒有一篇文章能使著者滿意；這時在凡諾拿的一個小雜誌上，却揭載一篇匿名的文章，內中批評的，非常正確，這時大家都以爲一定是知名學者的手筆，却沒有想到是一個將近十五歲的倫勃羅梭的作品。自此以後，師生間情誼更形親密，且更相互敬愛了。

二、學生時代 倫勃羅梭所進的是凡諾拿的中學校，這時，凡諾拿還在奧地利勢力範圍之內，他不願意依從奧地利的學制，暗地裏潛心研究意大利學者維可（Vico, 1668-1744）的著作；對於維可學說中的結合萬有學與哲學的關係，和生物之發育與人類社會之組織之間有密切關係的兩點，有深切的認識。

一八五三年起，他才致力於醫學，先入托里拿（Torino）大學，一八五六年轉入拍維亞（Pavia）大學，受解剖學者把里沙的指導。以後幾年間，便專研法蘭西的實證學，德意志的唯

物論和英國的進化論，在精神病學方面，則研究下爾奇，格里金開爾和愛斯奇拿爾等的著作。後來更轉入凡恩大學。當時凡恩大學裏面，在病理學方面的大學者有羅起但斯奇，還有臨床學的打鐵法與聽診法的始祖斯可達，所以倫勃羅梭自進凡恩大學之後，他的醫學更有驚人的進步，尤其是以斯可達對於倫勃羅梭的影響爲大。一八五八年，遂受凡恩大學的畢業考試而得到學士學位。他自在凡恩大學時起，對於精神病學，感覺特殊的興味，所以在畢業的以前，已經有了兩三本著述了。

恰好當時在伯林大學有威爾下者，唱細胞病理學，推翻從來的體液病理學，當時關於醫學的新的科學的研究，不斷的發表於德意志及奧地利的學界。倫勃羅梭在凡恩的時候，就讀威爾下的最初的著作，在這時專門研究的倫勃羅梭，以爲當時意大利的學風是新時代的落後者，所以歸國後便大大的努力鼓吹德意志及奧地利的學說。因此，後來雖爲大學教授，然而還受到意大利醫學者的種種反對。

三、軍醫時代 一八五九年，意大利與奧地利大起干戈，當時倫勃羅梭任軍醫隨軍出征。在戰役中所得到的醫學上的實驗中，有種種可注意的事情，他便以這種經驗和心得爲基礎，發表「本切斷論（Mencoriatulle Amputazioni）」，得到凡恩大學的懸賞。

倫勃羅梭最初所特殊研究的精神病，是在瑞士和北意大利山地中一種類似白癡的（Cretinismus）的精神病，他以尺度和衡器作患者身體上的測定，同時他再以這種方法來測量北意大利的普通人，於是他便公布了一種關於意大利人類學的地文的見解。在這個時候，他又從進化論的觀點著了一本白人與有色人（L'uomo bianco e l'uomo di colore）。同時達爾文的物種原始也在這個時候出世了。有些人說他們兩人的學說是相符合的，又有些人說最初把馬來西脫（Molochott）和達爾文的著作譯成意大利文的，是倫勃羅梭。這兩種說法，現在不能決定那一種是真實的，總之，不是他自己原來就有像達爾文的這種思想，便是他是贊成達爾文的學說且以之為基礎而發表自己的著作的。

一八六二年，倫勃羅梭一方面為軍醫，同時又兼任柏維亞大學的精神病學及醫理學的講師，這樣他便最初得到講授他自己的專門學問的機會。然而軍醫的職務，到一八六三年就辭掉了，講師的薪俸又很少，所以生活上一時便感到非常的困苦，不得已就翻譯種種外國書，以維持生計。

四、拍維亞時代與配沙羅時代 一八六四年時他便做了拍維亞大學的教授。因此，他便能專心理頭於學術的研究，而無生活上的顧慮。他當教授時，第一篇演說，是「天才與狂氣」

(Genio e Follia) 問題，當年他就將這篇講詞擴充成一本書，很得到一般人的好評，一八九四年便出至六版，且被翻成幾國文字。後來被他又把這書加以增補，改名天才之人 (L' uomo di Genio)，一八九四年又再版了。

當時意大利各大學的研究方法，也自然不是今日之所謂科學方法，倫勃羅梭一心從事於病理解剖的研究，他比較的研究精神病者與犯罪者的關係，運用研究 (Cratinismus) 的人類學的測定法，做研究精神病的犯罪者和其他的犯罪者的方法，對於犯罪者的頭蓋骨和人相，更特別加以注意。同時他對於精神病的臨床實驗和神經病的實驗研究，也很努力。結果在一八六五年著了一本精神病的臨床的研究 (Studi Clinici Sulle Malattie Mentali)。

於此，可知倫勃羅梭的研究，是偏重於依用尺度與衡器，從此漸次進步，他便想樹立精神病者與犯罪者的人類學，所以以後更努力於這方面的研究。他的思想之所以傾向於這一點，不得不說是受了維可的哲學，馬來西脫的唯物論和達爾文的進化論的影響。當他有這種思想的時候，便得到一個很好的機會：即一八七〇年時他任配沙羅 (Pesaro) 地方的癲狂院院長，這個地方，有一個很大的監獄，他用一年工夫，在獄中精密研究，搜集了許多關於這方面的材料。這年他忽然有一個發現，即某種動物所固有的形態的中央緩頭窩 (Median occipital fossa)。

，發見於犯罪者的頭蓋，於是他便確立一種關於犯罪之本態的臆說。同年在另一方面加羅發羅 (Garofalo) 和法立 (Ferri) 等人也發表了關於犯罪這方面的論文。所以人家稱一八七一年爲犯罪人的人類學之研究的發端。

一八七三年，他又著一本精神病病的法醫學 (La Medicina Legale Delle Alienazioni Mentali)。

到一八七六年又回到拍維亞大學講法醫學和衛生學，一方面仍繼續研究犯罪學。這一年，他的名著犯罪人 (L'uomo Delinquente) 便出版了。但這個時候，因爲可以供他研究的材料比較的少，所以這本書，僅僅是一本二百五十二頁的小冊子。

他在這個任期中，對於凡內卡及倫巴推亞諸州的稱爲 (Pellagra) 的玉蜀黍的中毒症，加以深刻的研究，在學界中有很大的貢獻。這個研究的結果，在一八九〇年出版了一本 (Pellagra) 之概念及臨床論 (Trattato Proflattico e Clinico Della Pellagra) 然而玉蜀黍是該地的主要食料，地主和農民等，因爲玉蜀黍的中毒作用的學說，在他們的經濟上要發生很大的影響，所以非常反對，而在官廳方面，也暗地裏採取反對的態度。但是倫勃羅梭絕對固守着自己的學說，不稍更易，自費到各地遊說，使世人認識玉蜀黍是一種可怕的食物。他這種不屈不撓的

精神，實爲他晚年對自己學說所採取的態度的一個最好的例子。

五、托里拿時代 一八七六年他回到托里拿的大學。倫勃羅梭的偉大的事業，就是在這個時代完成的。在最初他只是做法醫學教授，後來便兼任精神病學的教授。到一九〇四年便辭了法醫學的教授而專講授精神病學。

在托里拿地方，有一個拘禁未決囚犯的大牢獄，他兼任這個牢獄的獄醫，所以他每年可以精細研究二百個左右的犯罪者；從此關於犯罪人的研究，不絕的發表他的著述。即：一八七九年發表意大利犯罪的增加及其逮捕的方法，（*Sull'incremento del Delitto in Italia e sui Mezzi Per Arrestarlo*），一八八一年發表自殺及犯罪中的戀愛（*L'amore Nel Suicidius e nel Delitto*），一八八五年犯罪人修正再版，一八八八年有獄中筆記（*Palinsesti del Carcere*），一八九〇年與拉司奇（*Laschi*）共著法律及刑事人類學的關係中之國事犯及革命（*Il Delitto Politico e le Rivoluzioni in Rapporto al Diritto. All' Antropologia Criminale*），一八九三年與法里羅（*Ferrero*）共著女性犯罪者，賣淫婦及普通的婦人（*La Donna Delinquente, la Prostituta e la Donna Normale*），同年又著有精神病學及刑事人類學之最近的發現及其適用（*Le più Recenti Scoperte ed Apprezcazioni Della Psichiatria ed Antropologia Criminale*），一八九四